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2月12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投資特色：

- (一)基於全球總體經濟分析，針對不同區域之經濟強弱，分散投資區域，不受單一區域市場系統性風險影響，幫助投資人分散風險。
- (二)利用相關係數分析，篩選與投資組合相關性最小之子基金，幫投資人做最小風險下之最佳報酬投資組合配置。
- (三)利用 Lipper、Bloomberg 等系統篩選工具分析各個子基金之長期績效與投資風險，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透過親自拜訪、電訊或書面溝通與被投資子基金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深入瞭解該子基金經理人之投資理念與邏輯之一貫性。
- (四)可讓小額投資人有參與不同區域、國家之投資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二、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以各子基金之原幣價格換算為美金後，再依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因此當各子基金之原幣價格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價格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若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匯兌市場進行管制時，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三、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收益或損失，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
- 四、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
- 五、本基金為維持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c)(1)條所規定之除外資格，對於任何或所有美國人，其就本基金持有利益，且有可能取得本基金之受益單位者，本基金得不經通知，強制買回其所持有之此等

利益。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將依據市場狀況靈活搭配組合，一舉囊括全球大型股、新興股市及全球高股利股票等投資機會。本基金屬 RR4 風險收益等級，建議適合追求長期資本成長卻擔心股市波動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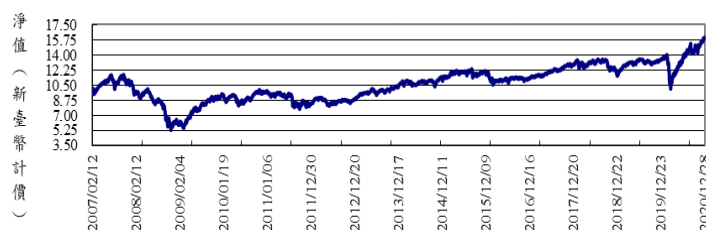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 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美國型基金	322.96	48.11
產業型基金	118.48	17.65
亞洲型基金	68.54	10.21
歐洲型基金	61.76	9.20
單一國家型基金	58.74	8.75
約當現金	40.82	6.08
合計	671.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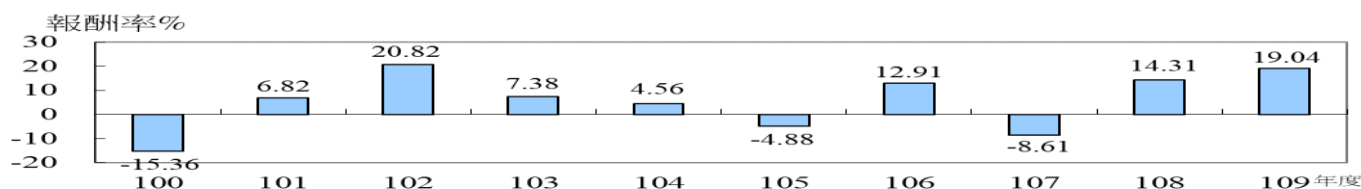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理柏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年2月1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0.67	20.19	19.04	24.37	33.58	63.82	60.03

資料來源：理柏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 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138%	1.139%	1.161%	1.165%	1.141%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u>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計算，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三十億元者，其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u>0.14</u> % 比率計之；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三十億元而未滿六十億元者，其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u>0.13</u> % 比率計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者，其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 <u>0.12</u> % 比率計之。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3</u> %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